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內幕消息**

### **就古德洛爾項目達成和解計劃並簽署會議記錄**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有關古德洛爾項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概覽**

古德洛爾項目由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共同承攬，該項目於2013年5月中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包括60.8百萬美元及22.6億印度盧比)。古德洛爾項目的業主為IL&FS泰米爾納德邦電力有限公司(「**泰米爾納德邦公司**」)。

泰米爾納德邦公司為Infrastructure Leasing &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其其他集團公司(「**IL&FS集團**」)的一部分，鑑於IL&FS集團擁有的債務連同其他集團公司擁有的債務，泰米爾納德邦公司須進行重組。僅在獲得孟買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的批准並根據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的相關決議框架方可進行付款。

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委任的核數師表示，應付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印度公司的款項為2,216,500,000印度盧比(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29,652元)(「**合約金額**」)。

根據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命令，泰米爾納德邦公司須按要求於2023年3月31日與其債權人(包括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協定補充重組計劃(「**和解計劃**」)。泰米爾納德邦公司、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印度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同意並簽署一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所載和解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會議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

會議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科技工程公司；

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及

泰米爾納德邦公司

1. 泰米爾納德邦公司應於五年內向科技工程公司及科技工程印度公司支付735,000,000印度盧比的款項(「**還款額**」)，即合約金額的33.16%(「**還款比例**」)。該還款額應為全部及最終款項。泰米爾納德邦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其他利息或費用。
2. 會議記錄應取代泰米爾納德邦公司、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印度公司的所有現行協議或合約。
3. 倘泰米爾納德邦公司對任何其他類似債權人的還款比例高於還款比例(「**較高還款比例**」)，泰米爾納德邦公司應促使修訂和解計劃與會議記錄，以便於經修訂的和解計劃中應用較高還款比例，惟須待國家公司法法庭批准。
4. 各方同意，會議記錄所示的和解條款應在泰米爾納德邦公司董事會及科技工程公司董事會(代表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印度公司)簽署會議記錄後30日內以和解協議的方式予以記錄，並在收到國家公司法法庭批准和解計劃後90日內支付首期款項。

5. 此外，泰米爾納德邦公司同意並承諾在簽署會議記錄及收到科技工程公司董事會同意和解計劃項下的建議和解條款之日起15天內免除科技工程公司提供的履約保函。

我們將進一步與泰米爾納德邦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其中包含上文披露的和解條款（「**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將作為泰米爾納德邦公司和解計劃的附錄遞交予國家公司法法庭進行審批。和解計劃經國家公司法法庭批准後方實施。

### **訂立和解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根據和解計劃：(1)古德洛爾項目下合約可獲終止，履約保函項下責任可免除；(2)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可得到改善，訴訟風險可得到緩解；及(3)還款比例及還款時間方面，結算條件優於印度其他重組判例以及本項目中其他無擔保金融債權人提議的償還方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會議記錄的和解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影響**

倘不計及匯率波動的影響，訂立和解計劃及簽署會議記錄後，預計本公司2023年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及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